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）的（超高清视频分布式存储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磁盘阵列硬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拓普恒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客户端共享授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拓普恒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RAID 数据硬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拓普恒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RAID 冷备硬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拓普恒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RAID 缓存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拓普恒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光纤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拓普恒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光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拓普恒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光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拓普恒基科技有限公

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光纤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拓普恒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光纤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拓普恒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系统集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拓普恒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圣邦天麒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